附件8

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设备定安全操作规定

为保证职业技能鉴定安全、正常运作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实施职业技能鉴定，要认真遵循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生产安全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。

**第二条** 在实施鉴定前，鉴定所管理人员、考评员应根据操作项目考核内容，对考核场地进行系统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转，确保参加鉴定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**第三条** 鉴定对象要服从考评员和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，考评员在鉴定前要讲解安全操作规定。对场地设备、设施的使用要按标准化操作步骤进行，未经允许，不得随意动用和拆卸鉴定设备、设施及工具、用具、仪器、仪表等。

**第四条** 在实施技能鉴定操作期间，鉴定对象不得互相干扰。对重点设施和工艺流程关键部位，考评员应事先加以说明，并监督整个操作过程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**第五条** 参加技能鉴定者进入考核场地要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，严禁携带各种易燃易爆物品，在考核场地不得吸烟。鉴定现场要做好防火、防事故等应急措施。

**第六条** 对部分工种、岗位需持证方可操作的设备及仪器，必须由鉴定所指定专人负责运作和监控，参加鉴定人员不得擅自操作，坚决杜绝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发生。